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楸立光电”）、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和泛楸立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合肥至微半导体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8,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楸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9,405.93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

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和泛楸立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合肥至微半导体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8,0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泛楸立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9,405.93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Q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90,991.60 万元	负债合计	179,453.78 万元
		净资产	11,537.82 万元
营业收入	82,059.22 万元	净利润	3,867.5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561885785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880 号 3 幢 2 层 D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8,596.68 万元	负债合计	36,810.81 万元

		净资产	1,785.87 万元
营业收入	16,676.51 万元	净利润	-955.81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36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6,862.04 万元	负债合计	59,946.49 万元
		净资产	6,915.55 万元
营业收入	4,986.67 万元	净利润	-4,264.6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泛楸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法人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及其附件项下许可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22,969.8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8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